有关证券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简介

根据上市规则·所有新上市的股本证券必须在第一个上市或交易日前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成为合资格证券。发行人应联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及递交纳入申请。

纳入准则

目前·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和交收的证券·均为联交所上市和/或获准在联交所买卖的证券。合资格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预託证券、记名认股权证、未付款供股权的暂定配额通知书、债券、外汇基金债券、指定债务工具、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债务工具、境外证券、中华通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房地产投资信託基金及结构性产品和任何其他有可能在聯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类别。

发行人及其代理人应参考《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第5章 - **合资格证券及合资格货币**列明的一般纳入要求。香港结算在决定个别证券是否合资格获纳入系统时会考虑各种因素,其中包括证券的类别、有可能对香港投资者带来影响的相关司法权区适用的法律、法规、税收和营运细节、及这些证券是如何透过香港结算在香港进行结算、交收和话管。例如,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内的证券必须可自由转让或交付。香港结算拥有绝对权决定发行的证券是否有资格或仍有资格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存管、结算及交收和被接纳成为合资格证券。发行人及其代理人亦应参阅以下指引提供的纳入条件及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

• 中央结算系统接纳证券的准则及有关接纳程序的指引 [CCASS Guide] (只提供英文版本)

海外发行人的申请

除了在认可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公司[1]外,当海外发行人在申请成为被获接纳的新海外司法权区或申请股份纳入中央结算系统成为合资格证券时,需提交以下相关的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这些中央结算系统纳表格旨在收集将用作评估海外发行人纳入资格的相关资料。

 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 - 新海外司法权区 [CCASS Admission Form_New Jurisdiction] (适用于申请成为被获接纳的新海外司法权区) (只提供 英文版本)

提交表格

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须于提交成为被获接纳的新海外司法权区的申请时一并提交予上市科。

• 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 - 新上市证券[CCASS Admission Form_New Listing](适用于已获接纳的海外司法权区的发行人)(只提供英文版本)

提交表格

- (a) 就新上市申请而言,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须于申请人提交新上市申请时一并提交予上市科。
- (b) 若上市发行人拟申请另一股份类别上市,有关已上市发行人须在可行及不迟于提交上市申请予上市科时尽快将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交予香港结算:
 - (i) 传真(传真号码: 2815 9353); 及
 - (ii) 邮寄/专送正本至香港结算(存管及代理人服务/证券收纳部),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30楼。
- 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 新上市预讬证券[CCASS Admission Form_New Listing for Depositary Receipts] (适用于已获接纳的海外司法权区的发行人) (只提供英文版本)

提交表格

______ 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须于申请人提交上市申请时一并提交予上市科。

● 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 – 已上市发行人再次发行已上市股份类别 [CCASS Admission Form_Further Issuance of shares of a class that is already listed] (只提供英文版本)

提交表格

有关已上市发行人须在可行及不迟于提交上市申请予上市科时尽快将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交予香港结算

- (i) 传真(传真号码: 2815 9353); 及
- (ii) 邮寄/专送至香港结算 (存管及代理人服务/证券收纳部)·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30楼。

海外发行人在申请接纳成为合资格证券时,或需要作出适当的披露及/或提供法律意见,以解决香港结算可能就有关公司注册地适用的法律及/或监管证券或公司事务的法例的任何问题。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指出在香港现时的结算、交收和讬管架构下,可能影响香港投资者权益的任何其他相关司法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运作上的环节。

在香港现时的结算、交收和讬管市场架构下,香港结算的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所有存入中

央结算系统的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并登记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为记名股东·而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其于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户口内的证券的实益权益。在联交所完成出售或购买交易·会在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股份户口之间以电子账面将该等证券的实益拥有权作转让。在这种模式下·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获得该证券的实益拥有权·并应可自由地以该证券作为担保权益。海外发行人注册地的法律必须接受或承认以上所述的模式和架构·此为其中一项接受纳入的条件。

请注意,这是发行人的责任提供证据证明其证券符合中央结算系统纳入条件。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HKSCC_SA@HKEX.COM.HK联络香港结算。

[1]根据《上市规则》·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开曼群岛及百慕达此四个司法权区(「认可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公司符合提出上市申请的资格要求。

更新日期 2018年7月17日